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本次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次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作為一家發展中礦業公司經營的風險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本公司未能保證將能按計劃產生收入及達成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十分有限。本公司於中國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成立，本公司的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開始全面礦建。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7月完成建設一朵岩項目，並於2017年初達致年產量20,000立方米的飽和生產能力。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一朵岩項目一直處於建設階段，故並未產生收益。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此外，由於實施開發計劃，於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紀錄期間2013年，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本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導致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以及預測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本公司相信，按期比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任何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

未來，本公司可能面對礦山開發早期的公司常見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因素相關者：

- 本公司管理大型採礦作業以及對經營成本和開支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本公司根據開發計劃提升採礦產能的能力；
- 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質量；

- 本公司發展和維持內部人員、系統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大量監管規定的能力；
- 本公司應對其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
- 本公司管理其經擴大業務的公用設施和供應需要的能力；及
- 本公司執行、監督和提升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依賴一項單一採礦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擁有一項採礦項目——一朵岩項目，我們預期一朵岩項目為本公司短期內的唯一一座營運礦山，本公司所有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開始全面礦建，其營運受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開採一朵岩項目的資源未必最終帶來利潤。倘本公司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採礦行業及獨立技術報告中大理石資源及儲備估計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

我們經營所在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紋理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價格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在所識別的其他風險中，獨立技術顧問亦將多項因素評為「中等」風險，包括以下潛在風險：

- (i) 節理間距小於預期，導致成荒率下降；
- (ii) 岩溶及風化影響大於預期，導致成荒率下降，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 (iii) 礦山及相關基建設施（包括引道）的岩土條件較預期差，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生產延誤、成荒率及生產率下降；
- (iv) 礦山規劃／管理欠佳導致未能達致生產目標；
- (v) 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增加導致利潤率下降；
- (vi) 水文及水文地質狀況導致排水系統出現淤積及／或污染、自然排水系統的pH值升高、供水枯竭及高密度的雨水流導致營運中斷；
- (vii) 附近的建材廠不履行合同，以於合約期（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接收所產出的廢石數量；
- (viii) 水資源管理導致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影響當地供水；
- (ix)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不達標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並導致生產力下降；
- (x) 運輸成本導致荒料價格下降；及
- (xi) 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不能達致預期市價、市場增長不如預期般迅速及更多新採石場加入，令競爭更為激烈。

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技術報告「第11節－風險評估」一段，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倘我們未能管理獨立技術顧問識別的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經營一朵岩項目有關的風險」一段。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採礦作業相關的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受限於若干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天災（如地震、水災及山泥傾瀉）出現中斷；(iii)意外；(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本公司採礦作業時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和危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損壞或損毀生產設施、環境破壞以及暫時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本公司的商譽。

本公司的礦山或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長時間停產，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和儲量是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而本公司的產量可能低於當前的估算。

大理石資源及儲量估算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資源及儲量估算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而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勘探結果的質量、鑽探和大理石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

此外，獨立技術顧問已分類我們大理石資源量為控制及推斷資源類別及我們大理石儲量為概略類別。控制及推斷資源類別的地質知識水平及信心分別低於探明資源量。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而且作出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一朵岩項目的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本公司經歷礦化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資源及／或儲量估算可能需要下調。此外，如果荒料率須根據實際開採結果下調，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估算也將需要下調，這將會導致礦山的開採年限減少，而如果本公司維持相同的計劃產量，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開發及採礦計劃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的大理石的礦物和化學成份、體積密度、硬度和吸水率、力學性質及放射性特徵可能與鑽孔結果所顯示者不同。概不保證源自鑽探和取樣所得出的荒料率將與根據實地狀況或在生產規模作業條件下所得出的荒料率相吻合。倘開採的大理石的質量低於預期，本公司大理石的需求及本公司大理石的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源和儲量估算的載入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且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本公司大理石儲量及資源的經濟價值或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有關使用土地、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就臨時使用本公司項目範圍內的林地與有關村民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許可採礦範圍內的土地為由相關村委會集體所有的林地，其土地使用權授予若干村民。為開展採礦活動，我們已訂立租賃協議向持有土地使用權的村民租賃有關林地，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從南漳縣林業局取得臨時使用林地的審核同意書及從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使用林地的批文。

根據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用位於我們的項目範圍內的16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72.3畝（約等於0.115平方公里）的林地，作採礦及輔助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均為二十年。我們亦已從南漳縣林業局取得臨時使用總面積約為0.037平方公里林地作採礦項目建設用途的三份審核同意書，並從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該等林地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各審核同意書自同意書日期起計為期2年（該等同意書分別將於2015年12月14日、2016年2月27日及2016年9月1日到期），而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將於2016年9月9日到期。

為繼續開展採礦活動，我們須能夠按照計劃生產時間表不時(i)於到期時向有關政府部門重續現有臨時使用租賃林地若干部分的審核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ii)從上述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新的臨時使用其餘租賃林地或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其他區域的審核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iii)於到期時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iv)就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其餘區域與有關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訂立新租賃協議，這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重續現有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申請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須經中國有關地方部門批准，而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及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須經有關村民同意，倘我們無法獲得該批准以重續現有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申請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無法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土地租賃協議，我們或無法實施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能或延遲取得**20,000立方米**之批文或重續我們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包括高鵬（襄陽）在內的礦業公司在中國進行任何勘探、採礦及有關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採礦許可證限於特定範圍及期間。因此，我們能否進行採礦活動視乎本公司能否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以及能否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銷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而未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在我們的年投產率超過8,000立方米限度前，須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

本公司亦持有旗下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其他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將會不時屆滿。我們擬於將產量提高至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所需的各過期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屆滿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續期。我們20,000立方米批文以及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的續期申請某程度上受制於有關政府的酌情權，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或重續其他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倘我們未能或延遲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或於現有任何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屆滿時續期，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可持續發展能力、流通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大理石荒料產品的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將源自一種大理石產品，且其需求有待變動。

本公司主要產品將為大理石荒料。本公司部分大理石荒料預計由本公司客戶加工成大理石板材並用作高端商業樓（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及住宅）的飾面材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終端客戶對白色系列大理石板材的喜好、需求及供應。任何對白色系列大理石板材的市場需求、客戶喜好或市價、過剩供應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大理石產品質量及特徵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對正在進行全面建設並就處於建設階段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進行估計。開採的大理石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可能與鑽孔結果及過往生產所顯示者不同。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均與我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做的估計一致或相似。

我們目前將本公司產品歸類為白色系大理石內的白色及灰色大理石，而我們已根據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大理石樣板。倘大理石荒料的質量與樣板不符，銷售數量及售價或會調整。另外，倘生產的大理石荒料質量與樣板嚴重不符，而我們未能與客戶達成銷售數量及／或銷售價格的調整協議，則我們與客戶有權終止銷售合同，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倘未來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花紋及紋理與本公司的預計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未必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合同項下的責任及可能須在市場上重新自我定位，否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銷售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根據現有銷售合同支付違約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中國四名客戶訂立銷售合同。該等銷售合同訂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約定大理石荒料總銷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根據該等銷售合同，於我們開始正常生產後，我們有責

任向客戶供應上述年度銷量的不少於90%。倘我們未能供應有關最少數量，則我們須支付違約金，金額相等於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乘以銷售合同所載的最低年度供應量與實際購買量之間的差額。按我們未能供應銷售合同所載全部年度數量90%且在並無任何合理理由基準的情況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賠償金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銷量」一段。

由於我們仍在開發一朵岩項目且我們提升一朵岩項目產能的計劃面臨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能夠滿足銷售合同規定我們有責任向客戶供應的最少數量，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根本無法供應有關數量。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未能供應銷售合同規定的最少數量而須支付違約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賴以取得收入的客戶數量十分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與四名客戶分別訂立銷售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該等客戶的年度採購總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而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收入將全部來自對該四名客戶的銷售。另外，倘與該等客戶的銷售合同獲續期且其向我們採購的年度大理石荒料總量維持每年16,000立方米，該年度銷售總量將佔我們2017年預期年產量20,000立方米的8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維繫或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增加客戶數量以擴大客戶基礎。現有客戶業務的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大理石荒料採購訂單減少。倘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的訂單金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按相若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取訂單以替代所損失的任何銷售額，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訂單，或倘整體經濟放緩、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主要市場、客戶喜好、政府政策或任何其他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意外改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力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計劃以中國國內的白色系列大理石市場為重心，有關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僅面臨來自國內大理石生產商的競爭，還面臨來自國外大理石生產

商和供應商的競爭。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本公司更雄厚的財政、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及技術發展能力。另外，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僅銷售了一朵岩項目在建設階段生產的有限數量的產品予一名客戶，而銷售所得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我們唯一的產品銷路大體上尚未得到市場的檢驗。本公司未能有力地進行競爭或倘若我們唯一的產品大體上不被市場接受，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受與本公司的開發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開發計劃之完成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

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可能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完成一朵岩項目開發計劃所需的時間可能較本公司當前預期的時間為長，且在本公司的採礦設施能以規劃產能營運之前，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本公司亦可能會在達致規劃開採能力時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因此，完成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出現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未能從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屬資本密集，我們或未能擁有足夠資金撥充資本開支。

本公司需要資金以撥支開發計劃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一朵岩項目的開支。本公司目前以控股股東的出資以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日後將日益依賴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滿足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用於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產生合共人民幣13.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總額81.3%）用於撥付餘下資本開支。然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特別是就開發階段的項目而言，該等估計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資本開支不同。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本公司開發計劃所需的未來資本需求，則本公司日後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擬定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由於實施開發計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將自日後的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撥付本公司擬定的開發計劃所需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流量。倘本公司無法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另覓融資。

本公司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財務資源的能力受制於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 投資者對從事大理石資源開採及大理石荒料生產的公司證券的吸納意慾的看法；
- 本公司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和加工的公司的境內外投資的審批和監管；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可能於境外資本市場尋求的集資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借款的政策。

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估計資本開支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的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將可能會延遲或付之東流，此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承包商就一朵岩項目提供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委聘一間爆破處理公司與一間礦建服務公司進行一朵岩項目的爆破工作與礦建工作。展望未來，如有必要本公司預期將若干需特定專業技術及經驗或特定工業設備的工作外包予承包商。本公司將監督承包商的工作，惟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定能控制承包商將進行的工作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使其達到本公司本身僱員進行工作的相同標準。任何承包商之表現欠佳或不達標情況導致該等承包商未能達到本公司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向第三方承包商承擔責任，並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公司經營歷史有限，本公司並無與該類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能委聘合適的承包商進行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挽留合適的承包商或以有利條款物色替補公司，或完全無法實現，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靠的道路網絡及運輸成本。

本公司預期，日後大部分潛在客戶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產品將通過公路運送。任何銷量上升可能同時增加該等潛在客戶對來往本公司一朵岩項目的道路網絡的需求。倘該等道路因交通意外而堵塞或因山泥傾瀉而受到重大損壞或長時間封路或發生導致道路不通暢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產品的交付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可能因逾期交付須向客戶支付罰款，甚至流失客戶。

由於運輸成本一般為本公司客戶採購成本中的一部分，故運輸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向本公司一朵岩項目採購產品的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將可能導致本公司客戶選用較接近其營運所在並能供應質量大致與本公司相若的大理石荒料的供應商，或要求本公司大幅下調產品售價。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維持人手穩定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非常依賴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知識，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郭先生及張德聰先生）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張小梅女士、袁山先生（彼亦為張德聰先生之替任董事）、劉章輝先生及何育明先生。有關人士僅於2011年至2014年間加入本集團。進一步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阻止僱員按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僱傭合同。物色該等主要人員的合適替任人選可能困難而費時，而且對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亦存在激烈競爭。一位或多位管理團隊人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留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管理團隊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合作的能力。此外，招聘及培訓熟手的能力是我們的業務活動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或勞工短缺、勞資糾紛（如罷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無論是通過內部增長或收購擴充業務，均需維持穩定合資格熟練工人及高效分配本公司的資源。本公司必須有效地吸引、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確

保人手穩定。此外，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為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管理增長，我們必須以效益卓著而及時的方式僱用、招聘和管理人手。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人手，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產出量及品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不斷上升，而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會繼續增加。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

倘我們目前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被變更或取消，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應付增值稅的稅率可能因其行業或地點的可得優惠稅收待遇或補貼而異。我們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高鵬（襄陽）目前享受南漳縣國稅局於2013年10月28日批准的優惠增值稅待遇，自2014年7月1日起，適用於高鵬（襄陽）的增值稅稅率目前為貨物價值的3%，而非標準稅率17%。優惠增值稅待遇將於2016年10月31日到期。倘有關優惠增值稅待遇於到期後並未續期，我們將須繳納更大額的增值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保險未能充分覆蓋因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我們現有的保險並未完全覆蓋到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須對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倘發生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疏忽所引致的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

此外，本公司現時並未就本公司的物業、設施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保險或財產保險（車輛保險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與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倘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本公司未能為該等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本公司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到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未必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大部分控制權。我們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會在我們的業務及事務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決定：(i)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ii)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ii)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及(vi)委任管理人員。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促使或妨礙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結果可能未必符合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將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我們可能產生有關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採礦權將按照有關實體的採礦計劃以及礦山的概略儲量，採用開採方法對礦山的估計服務年限進行攤銷。儲量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和複雜性，要求根據可提供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和決定。如果本公司採礦權超額估值，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中的價值作出估計時，需要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公司儲量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六項商標。我們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提交六項商標的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保護我們

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預防或阻止侵犯或其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嚴重侵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任何盜用或侵權展開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面臨涉及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其他程序。就該訴訟或其他程序進行抗辯可能昂貴兼費時。倘法院對任何我們屬於訴訟方的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將為大理石荒料。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價格主要按大理石荒料的外觀、質量和尺寸決定。然而，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聲譽可能會對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國內及全球市場上的白色大理石產品供求水平，可能會對白色大理石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大理石產品的供應大量過剩或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將導致市價波動。概不能保證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日後將不會下降或該等價格會以其他方式維持於高水平。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到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銷售給他們的客戶，如房地產開發商。對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荒料的需求受到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的影響，而有關房地產開發業又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比如建設力度及物業市場的實力、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及股市的波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實施以控制房地產市場的措施及政策。物業市場很大程度上亦受貨幣政策影響。任何旨在收緊流動資金、控制貨幣供應和信貸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可供動用的資金減少的政策，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的增長率產生不利影響。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整體出現任何下降，將會導致對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需求減少及銷量或售價相應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緊絀，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受限於多項有關大量環保事宜的中國環保法規，比如有關本公司生產活動的土地復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以及廢料處理。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複雜、持續演變及日趨嚴格。本公司未必一定能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可能令本公司蒙受重大罰款、破壞本公司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額外的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建立地方慣例以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方式執行法律或法規。環保法規修訂可能需要本公司改變生產程序，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此外，環保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性。任何重大的環保責任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採礦業行使相當程度的控制。我們的營運受到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及開採、生產石材產品、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稅項、勞工、外資及營運管理的大量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實施或任何地方慣例的建立在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被罰款、處分或甚至終止營運。同時，相關的政府部門定期對礦業企業的礦山及設施進行檢查。然而，由於該等檢查的標準某程度上並不明確，故難以預測有關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檢查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全面經濟地遵守任何適用於石礦開採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完全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再者，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該等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發展計劃，並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持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在監管不同行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及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詮釋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加強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海外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持續高速演變，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從而在很大程度上於某些情況下依賴於有關政府機關的當地慣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管理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所採取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合約及侵權行為方面的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修訂，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交易。由於我們大量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有及未來貨幣匯兌限制可能限制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或撥付我們以外幣經營業務活動的能力。上述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向我們取得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斷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和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

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強制執行境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某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在該司法權區獲得承認，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得到相

互承認或強制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和大多數其他國家並無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導致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附屬公司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開始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所得稅，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於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澄清與第698號通知有關的若干問題，該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該公告澄清投資成本的定義以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有關詳情，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我們並未就根據上述通函及通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現階段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執行或強制執行上述通函及通告尚未明確，以及該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會否進一步轉變。倘若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會有所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

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現時，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留駐中國境內，且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境內。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從合資格居民企業收取股息收入，將享受免稅待遇。此項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未明確，因為有關後果將取決於實施條例以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倘若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中國個人居民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透過其合法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相關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削減股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清盤的所得款項，且可能會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郭先生（中國居民）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任何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集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能夠適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或完全不能遵守該通知。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本集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將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

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可能須就轉讓其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於轉讓其股份及應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

不論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或國外地區，均按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確認。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應付無法透過於中國境外以股本發行或借款應付的日後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而超出的有關金額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中國法規目前僅准許中國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公積金支付的供款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派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因他們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派付我們的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外公司過去及現時均須在框架內經營業務，而該框架不同於對中國國內公司所施加的框架。例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明確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倘中國政府對於中國外商投資施加更多限制，或謀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妨礙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在將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時，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一步出資。

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形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通知)。142號通知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違反142號通知可導致重罰。因此，142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及後續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轉移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助和擴展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能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各個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量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脹，中

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有關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全球發售後未必會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不一定表示我們的股份於活躍市場的成交價。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若有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可持續，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發表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的安全意外、流失主要人員、財經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及各省、市或地區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其經濟和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刊物。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依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材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且可能不完備或已過時。由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

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困難，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統計數據可能未必準確，或未必可進行按期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任何其他地方的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同等準確程度。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出現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在購股權的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或中國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

風險因素

定的法例。因此，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及媒體報道，當中或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無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由我們授權，因此，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審慎投資決定。